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的（工业 4.0 药丸分配及工业视觉智能检测实训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视觉检测应用模块 D13029），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机器学习扩展包），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1 人，营业收入为 360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35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药丸分配应用模块 D13025），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工件绿色电路板），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工件保险丝），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透明后盖），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红色塑料小球），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绿色塑料小球），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蓝色塑料小球），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镶嵌工件），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实训组件包），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